

附件：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支出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使用范围	数额计划
市供销合作联社	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入股汕尾赤坑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	海丰赤坑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点位于海丰县赤坑镇上埔村可汕公路边，占地面积5724平方米，由市供销社、海丰县供销社牵头实施，联合市城区供销社、赤坑镇供销社和红草镇供销社成立汕尾赤坑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金为455万元，其中400万元来自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并以8：3：3：3：3的比例分别作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海丰县供销社直属企业（海丰县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城区供销社直属企业（汕尾市城区三农服务中心）、赤坑镇供销社、红草镇供销社的参股份额；55万元为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从市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专项扶持资金中配套入股资金，供销社持股比例为100%。	160
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三农服务中心			60
	汕尾市城区红草供销社			60
海丰县	海丰县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海丰县赤坑供销社			60

市供销合作联社	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入股汕尾南塘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	陆丰南塘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点位于陆丰市南塘镇竹坑村委会上宅村（内南碣公路边），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由市供销社、陆丰市供销社牵头实施，联合南塘镇供销社成立汕尾南塘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金为225万元，其中200万元来自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并以4：3：3的比例分别作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陆丰市供销社直属企业（陆丰市新供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南塘镇供销社的参股份额；25万元为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从市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专项扶持资金中配套扶持入股资金，供销社持股比例为100%。	80
陆丰市	陆丰市新供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0
	陆丰市南塘供销社			60
市供销合作联社	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入股汕尾吉康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	陆河河口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点位于陆河县河口镇西湖村委会湾湖村，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由市供销社、陆河县供销社牵头实施，联合河口镇供销社及广东省智慧农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汕尾吉康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金为441万元，其中200万元来自省级试点专项配套资金，并以4：3：3的比例分别作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陆河县供销社直属企业（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口镇供销社的参股份额；25万元为汕尾市新供销商贸有限公司从市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专项扶持资金中配套扶持入股资金；216万元为智慧农匠公司采用固定资产折价方式投入。供销社持股比例为51%。	80
陆河县	陆河县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陆河县河口供销社			60
合计				800